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银江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方案调整主要由于：（1）调减收购交易对象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成科技”）、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成微鑫”）、王在兰所持有的智途科技股份数量，由收购上述三名交易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智途科技股份合计 1,235,000 股调减至 411,666 股；（2）增加现金认购智途科技增发股份，由 730 万股增加至 815 万股。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 1、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及配套资金安排

方案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b>标的资产</b>	（1）受让智途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40% 股权； （2）受让杭州清普 70% 股权	（1）受让智途科技部分股权并后续增资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39.12% 股权； （2）受让杭州清普 70% 股权
<b>标的资产总作价（万元）</b>	29,840.68	29,883.35
其中：股份支付（万元）	12,712.48	11,790.34
现金支付（万元）	17,128.20	18,093.01
<b>发行数量（股）</b>	7,616,822	7,064,311
其中：智途科技（股）	4,372,664	3,820,153
杭州清普（股）	3,244,158	不变
<b>配套募集资金总额</b>	不超过 18,100 万元	不变
<b>配套募集资金用途</b>	配套募集资金中 1.71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智途科技股份并增资具体支付情况

### 原方案：

公司拟向智途科技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6,516,05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0,425.68 万元。此外，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智途科技增发的 730 万股新增股份，需支付 11,680 万元。

公司本次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完成后，将获得智途科技约 4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数	交易价格 (万元)	其中股份 支付金额 (万元)	其中支付现金 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发 行股数(股)
<b>一、收购智途科技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b>						
1	何小军	1,717,600	2,748.16	1,923.712	824.448	1,152,614
2	英飞玛雅	1,526,650	2,714.72	1,900.304	814.416	1,138,588
3	夏江霞	1,696,700	2,442.64	1,709.848	732.792	1,024,475
4	英成科技	617,500	988.	691.6	296.4	414,380
5	英成微鑫	412,300	659.68	461.776	197.904	276,678
6	扬州创投	340,100	544.16	380.912	163.248	228,228
7	王在兰	205,200	328.32	229.824	98.496	137,702
	<b>小计</b>	<b>6,516,050</b>	<b>10,425.68</b>	<b>7,297.98</b>	<b>3,127.70</b>	<b>4,372,664</b>
<b>二、增资智途科技 730 万股</b>						
			11,680.00	—	11,680.00	

### 方案调整后：

公司拟向智途科技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5,692,716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9,108.35 万元。此外，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智途科技增发的 815 万股新增股份，需支付 13,040 万元。

公司本次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完成后，将获得智途科技 39.12%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 公司股权	交易价格(万 元)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上市公司发 行股份数
----	------	--------------	--------------	--------------	--------------	---------------

		数				(股)
<b>一、收购智途科技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b>						
1	何小军	1,717,600	2,748.16	1,923.71	824.45	1,152,613
2	夏江霞	1,526,650	2,442.64	1,709.85	732.79	1,024,474
3	英飞玛雅	1,696,700	2,714.72	1,900.30	814.42	1,138,588
4	扬州创投	340,100	544.16	380.91	163.25	228,227
5	英成科技	205,833	329.33	230.53	98.80	138,126
6	英成微鑫	137,433	219.89	153.92	65.97	92,225
7	王在兰	68,400	109.44	76.61	32.83	45,900
合计		<b>5,692,716</b>	<b>9,108.35</b>	<b>6,375.84</b>	<b>2,732.51</b>	<b>3,820,153</b>
<b>二、增资智途科技 815 万股</b>						
			13,040.00	-	13,040.00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银江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

银江股份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复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1) 调减收购交易对象英成科技、英成微鑫、王在兰所持有的智途科技股份数量，由收购上述三名交易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智途科技股份合计 1,235,000 股调减至 411,666 股；(2) 增加现金认购智途科技增发股份，由 730 万股增加至 815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智途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40% (方案调整前) 变更为 39.12%。

本次方案调整增加或减少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20%，且对智途科技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述问题解答的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银江股份本次方案调整对智途科技股权收购数量以及增资金额，其他方案未发生变化；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幅度在 20% 以内；本次调整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旭东

周旭东

郭峰

郭峰

